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4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2024-042）。同时，公司经过自查梳理，获取了自2015年至2024年5月17日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9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法亚楠合并持股604,47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8%。

2、因家族资产规划，高文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高进华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古龙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3、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高文都先生五人。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古龙粉等人发来的通知，获悉高文班、古龙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拟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范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高文班、古龙粉作为转让方，高进华、法亚楠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文班拟向高进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拟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古龙粉拟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性质 | 股东姓名 | 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受让数量 | 股份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文班 | 267,518,800 | 23.22% | -267,518,800 | 0 | 0.0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进华 | 174,435,840 | 15.14% | 214,615,040 | 389,050,880 | 33.77%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 英 | 52,903,760 | 4.59% | / | 52,903,760 | 4.59%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文靠 | 48,903,760 | 4.25% | / | 48,903,760 | 4.25%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文安 | 41,343,560 | 3.59% | / | 41,343,560 | 3.59%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古龙粉 | 6,063,720 | 0.53% | -6,063,720 | 0 | 0.0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高文都 | 87,880 | 0.01% | / | 87,880 | 0.01% |
| 一致行动人 | 法亚楠 | 13,215,131 | 1.15% | 58,967,480 | 72,182,611 | 6.27% |
| 合计 | | 604,472,451 | 52.48% | 0 | 604,472,451 | 52.48% |

如上表所示，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高文班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28331948********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 姓名 | 古龙粉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28331945********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高进华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28331977********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 姓名 | 法亚楠 |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1102198 4********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市********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转让方（以下合称“甲方”）：高文班（“甲方1”）、古龙粉（“甲方2”）

受让方（以下合称“乙方”）：高进华（“乙方1”）、法亚楠（“乙方2”）

（一）股份转让

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给乙方1，乙方1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给乙方2；甲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转让给乙方2；乙方2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各方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8元（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甲方1向乙方1转让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1,390,705,459.20元（税前），甲方1向乙方2转让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342,816,364.80元（税前），甲方2向乙方2转让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39,292,905.60元（税前）。

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三）股份过户

各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过户所需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其他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及乙方的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9日，高文班、古龙粉向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递交《关于退出一致行动的申请》，因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二人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拥有任何表决权，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申请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以及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员。

2024年10月9日，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经讨论一致同意高文班、古龙粉提出的上述申请，签署并向公司递交了《关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动的确认函》，共同确认：1、同意高文班、古龙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以及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员；2、高文班、古龙粉退出后，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等五人仍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于2011年4月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依然有效并对五人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将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高文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都五人，公司控制权继续保持稳定。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高文班先生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有118,830,000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该等股份将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解除质押。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 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高文班、古龙粉与高进华、法亚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4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融风险评级为R2级及以下。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智能消防”）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资金来源 |
|---|---|---|---|---|---|---|---|---|---|
| 1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4680802期 | 结构性存款 | 5,600 | 2024/8/5 | 2024/8/30 | 1.35%-2.85% | 募集资金 |
| 2 | 久远智能消防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80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4/8/1 | 2024/8/31 | 1.1%/2.1%/2.2% | 募集资金 |
| 3 | 久远智能消防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4/9/4 | 2024/10/9 | 1.1%/2.15%/2.25% | 募集资金 |
| 4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0130902期 | 结构性存款 | 5,600 | 2024/9/3 | 2024/9/30 | 1.35%-2.7% | 募集资金 |
| 5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4650930期 | 结构性存款 | 5,600 | 2024/10/8 | 2024/10/31 | 1.35%-2.6% | 募集资金 |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资金来源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久远智能消防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4/7/2 | 2024/7/31 | 1.1%/2.2%/2.3% | 募集资金 | 17.72 |
| 2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28690702期 | 结构性存款 | 5,500 | 2024/7/3 | 2024/7/30 | 1.35%-2.85% | 募集资金 | 11.34 |
| 3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4680802期 | 结构性存款 | 5,600 | 2024/8/5 | 2024/8/30 | 1.35%-2.85% | 募集资金 | 10.69 |
| 4 | 久远智能消防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80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4/8/1 | 2024/8/31 | 1.1%/2.1%/2.2% | 募集资金 | 9.17 |
| 5 | 久远智能消防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6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4/9/4 | 2024/10/9 | 1.1%/2.15%/2.25% | 募集资金 | 20.90 |
| 6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0130902期 | 结构性存款 | 5,600 | 2024/9/3 | 2024/9/30 | 1.35%-2.7% | 募集资金 | 10.92 |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JADE BIRD FIRE ALARM INTERNATIONAL (EUROPE), S.L.（以下简称“JBE”）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受托方/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元） | 购买日 | 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通合稳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0,000,000.00 | 2024/7/22 | 2024/12/9 | Max(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1,0)*365/140 | 自有资金 |
| 2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资管安鑫28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10,000,000.00 | 2024/7/31 | 28天滚动 | 浮动 | 自有资金 |
| 3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1000二倍看涨3月期第2号定制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 2024/8/2 | 2024/11/1 | 1.85%或1.88% | 自有资金 |
| 4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19,551,198.88 | 2024/8/23 | 2025/1/29 | 2.86% | 自有资金 |
| 5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6650812期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4/8/13 | 2024/8/30 | 0.8%-2.7% | 自有资金 |

注：JBE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实际交易币种非人民币，购买/赎回金额及投资收益使用实际交易币种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下同。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受托方/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元） | 购买日 | 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元） | 资金来源 |
|---|---|---|---|---|---|---|---|---|---|---|
| 1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36650812期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4/8/13 | 2024/8/30 | 0.8%-2.7% | 245,555.56 | 自有资金 |
| 2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11,755,652.73 | 2024/3/25 | 2024/9/18 | 3.20% | 186,150.48 | 自有资金 |
| 3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11,767,291.98 | 2024/3/25 | 2024/9/4 | 3.28% | 175,542.60 | 自有资金 |
| 4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8,985,828.63 | 2024/4/22 | 2024/9/18 | 3.11% | 118,296.88 | 自有资金 |
| 5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8,992,400.48 | 2024/4/22 | 2024/9/4 | 3.27% | 112,549.61 | 自有资金 |
| 6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9,029,769.95 | 2024/4/23 | 2024/8/7 | 3.28% | 88,222.98 | 自有资金 |
| 7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9,020,583.21 | 2024/4/23 | 2024/8/21 | 3.16% | 97,862.96 | 自有资金 |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管理与运行的相关举措，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6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22,418.28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产品情况）

| 序号 | 认购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 | 是否赎回 | 资金来源 |
|---|---|---|---|---|---|---|---|---|---|---|
| 1 | 青鸟消防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海淀桥支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4650930期 | 结构性存款 | 5,600 | 2024/10/8 | 2024/10/31 | 1.35%-2.6% | 否 | 募集资金 |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产品情况）

| 序号 | 认购主体 | 受托方/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资金来源 |
|---|---|---|---|---|---|---|---|---|---|---|
| 1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11,708,979.66 | 2024/3/25 | 2024/10/30 | 3.19% | 否 | 自有资金 |
| 2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11,728,780.55 | 2024/3/25 | 2024/10/16 | 3.12% | 否 | 自有资金 |
| 3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19,792,084.10 | 2024/5/28 | 2024/11/27 | 3.21% | 否 | 自有资金 |
| 4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19,817,031.86 | 2024/5/28 | 2024/11/20 | 3.09% | 否 | 自有资金 |
| 5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南通证券KSG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6月期第126号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2024/4/25 | 2024/10/28 | 2.0%+MAX(0,(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3% | 否 | 自有资金 |
| 6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20,559,778.21 | 2024/7/11 | 2025/1/29 | 3.11% | 否 | 自有资金 |
| 7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20,610,975.04 | 2024/7/11 | 2025/1/2 | 3.12% | 否 | 自有资金 |
| 8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20,603,467.94 | 2024/7/11 | 2025/1/15 | 2.95% | 否 | 自有资金 |
| 9 | JBE | BBVA | 德国国债 | 国债 | 19,810,459.72 | 2024/7/12 | 2025/2/19 | 2.90% | 否 | 自有资金 |
| 10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润信托·通合稳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20,000,000.00 | 2024/7/22 | 2024/12/9 | Max(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1,0)*365/140 | 否 | 自有资金 |
| 11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资管安鑫28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固定收益类 | 10,000,000.00 | 2024/7/31 | 28天滚动 | 浮动 | 否 | 自有资金 |
| 12 | 青鸟消防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1000二倍看涨3月期第2号定制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 2024/8/2 | 2024/11/1 | 1.85%或1.88% | 否 | 自有资金 |
| 13 | JBE | BBVA | 法国国债 | 国债 | 19,551,198.88 | 2024/8/23 | 2025/1/29 | 2.86% | 否 | 自有资金 |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等；

2、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9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新动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19.5323%股权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与嘉峪关预焙阳极合称为“标的公司”）19.532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亿元。其中，嘉峪关预焙阳极19.5323%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592.551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19.5323%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7,407.4485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受让股权将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经营规划，拟由全资子公司索通新动能收购东方资产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索通新动能收购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嘉峪关预焙阳极19.5323%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2,592.5515万元；收购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嘉峪关炭材料19.5323%股权，股权转让价款27,407.4485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东方资产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 3

3.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7.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4,882,997.75 | 71.55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118,280.88 | 16.39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385,000.00 | 5.64 |
|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 300,000.00 | 4.40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8,000.00 | 2.02 |
| 合计 | 6,824,278.63 | 100.00 |

（三）与公司的关系

东方资产作为参股股东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19.5323%、19.5323%、23.968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东方资产不是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资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方资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2,944.07亿元，净资产为1,627.23亿元；2024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2.47亿元，净利润13.42亿元。

三、索通新动能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C6429

3.法定代表人：范本勇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5号楼1层101

7.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索通新动能的总资产为9,275.38万元，净资产为-3,846.40万元；2024年1-6月净利润-787.04万元。

（五）本次交易所需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朱世发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1,199.6774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铝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618.3万人民币，持股比例76.9513%。<br>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187.5474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9.5323%。<br>3.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393.83万人民币，持股比例3.5164%。 |

东方资产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